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2、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共7项议案；

3、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4、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的担保事项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